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吴太兵先生、孙淳先生、朱伟先生

独立董事：陈琦胜先生、戴扬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5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文亮先生、凌曙光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郝晶女士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监事会成员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60万股，同时，通过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期权数量6.30万份（暂未行权），通过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64万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张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